



博浦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: 1903037V号



10110103011

检测对象: 综合天气气象仪

委托单位: 淄博博浦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委托地点: 淄博

委托日期: 2019年3月

报告日期: 2019年3月

山东博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加盖公章)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博通903037V 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	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地址	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	检测项目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吴经理	联系电话	13920303700
采样单位	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街道办事处		
样品数量	样品名称: 注射器 3 个 砷化氢, 吸收瓶 3 个		
样品状态	非密封型放射性物质, 样品前处理无异常。		
分析日期	2023.03.28		
判定依据	/		
结论	认为样品无毒, 符合规定。	签发日期	2023.03.28
编制人	李金明	审核人	李金明
		批准人	李金明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190303

一、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测定浓度 (mg/m ³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排放量 (kg)
顺源污水处理站 废气	2019-02-05 (第一次)	非甲烷总烃	0.12	54054.06	0.125
		硫化氢	0.01		0.5 × 10 ⁻⁴
	2019-03-12 (第二次)	非甲烷总烃	0.14	54054.06	0.120
		硫化氢	0.02		1.03 × 10 ⁻³
	2019-03-22 (第三次)	非甲烷总烃	0.07	5543	0.115
		硫化氢	0.08		0.6 × 10 ⁻⁴
备注	非甲烷总烃测定采用气相色谱法				

二、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第 11.3 节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第 11.3 节
有组织废气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第 11.3 节

以下空白



检测报告须知

- 1、报告编号如持... 报告编号... 报告编号...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... 报告内容... 报告内容...
- 3、报告需填写... 报告需填写... 报告需填写...
- 4、由委托单位自行准备待检样品，并对样品准确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将检测结果用于任何宣传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。